附件1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2023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是主管隆木乡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下设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

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编制人数小计4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2人,行政在职人数1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1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8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2023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5646.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10.8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90.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2.49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5646.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010.8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25.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0.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项目支出5121.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017.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4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2.731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3.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7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2.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9万元;农林水支出342.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46.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77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4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90.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2.4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3.4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25.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0.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项目支出365.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1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2.4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2.731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77.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02万元，下降2.21%。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 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5646.6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善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安排项目6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365.3万元，其中：乡镇保运转区级补助项目预算金额21.28万元，人大会议事物项目预算金额10.16万元，卫生健康项目预算金额4.3万元，纪检监察项目预算金额8.1万元，城乡社区管理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预算金额301.46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1. **重点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资金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按月发放工资；进行考核，按半年度发放绩效工资等。

（2）立项依据： 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方案及实际情况实施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总收入301.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4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村干部待遇发放，提高其积极性，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行政村个数 | =13个 |
| 村干部个数 | =53个 |
| 质量 | 人均工资发放到位率 | =100% |
| 时效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 | 经费保障 | ≤301.4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社会经济发展 | 稳定 |
| 社会效益 | 社会和谐稳定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 | 基层政权稳定 | 长期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4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预算计划。

公务接待11.5万元,比上年增1.45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统筹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14.99万元,比上年减1.055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采购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